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政办发〔2024〕10号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抚顺市顺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抚顺市顺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逐步实现供水商品化。

第五条 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所有、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积极鼓励广大农民、企事业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管理供水工程。各乡镇、部门要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负总责，各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各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具体分工如下：

1. 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2. 乡镇人民政府：为本乡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乡镇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组织领导，管理机构及人员落实，制定建设管理运行的制度体系，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护养护资金，制定水费征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供电公司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电力配套等工作。各乡镇水利站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日常管理维护，要建立专管机构，配置专管人员，保证供水单位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及时妥善处理水事纠纷，确保当地居民饮水需要和社会稳定。

综合执法和卫健等相关部门开展全区范围内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顺城分局:负责规划、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用地和备用水源保护区的周边用地,并依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用地的行为。

11. 市公安局顺城分局:保护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安全运行,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破坏、投毒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障全区农村饮水安全。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事件处理的交通保障预案,并做好应急事件的交通调配和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地方交通、公路部门运力,做好物资、人员及设备的运输工作。

第七条 凡经国家补助扶持兴建的农村饮水工程,因管理不善造成供水困难的,应当由供水工程所在乡镇政府筹资解决。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八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应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成立管理单位、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的管理体制。

1. 以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为主修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资产属国家所有,由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国家投资所形成的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各乡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咨询和评议。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要尽可能保证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报请乡镇政府同意，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用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户。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落实重大事件的值班、报告、处理制度，形成有效的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当水源水供水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供水水量严重不足时，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要，在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扩大供水范围。新增用水户向供水单位提交书面用水申请，办理上户手续，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供水工程实行计划供水，计量用水，有偿供水。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或预付费 IC 卡)，按表收费，不缴费用将停止供水。用水户改建、扩建或拆迁用水设施，经供水单位批准，由专业人员实施。严禁用水户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

第十八条 农村饮水供水应合理收费。由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资金修建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按照市定水价标准执行;由国家投资与个体户或企事业单位投资合建的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实行市场定价,由建设单位与用户协商定价;集体组织群众自行建设的饮水工程,由村集体与用户协商定价;企事业单位、个人投资或股份制修建的供水工程,水价实行市场定价,由建设单位与用户协商定价。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目标是安装计量设施,实行计量收费,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推行。

建立补贴机制,对“特殊地区”、“特殊工程”以及贫困户、五保户等“特殊群体”,给予适当财政补助。对按供水单位总量计量收费差额部分,由村(组)自行承担或与村民及用水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用水户在接到供水收费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缴纳水费,无正当理由不缴纳水费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暂停供水,停止供水前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提前通知用户,用户补交有关费用后,供水管理单位应正常供水。

第二十一条 农村饮水工程的水费收入主要用于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改造、办公经费及管理员工资、福利等项开支,应专户存储,按规定计提折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摊派、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供水管理单位要积极推行公示制度,增加管理透明度,对供水工程的水价、供水量、水费征收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用水户和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参照水利部颁发的《村镇供水站定岗标准》确定管理人员人数。供水站负责人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任，定期考评。其他岗位人员要统一考试，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定岗择优聘用，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管理人员数量，降低工程管理和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供水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推行水费使用民主决策制度，保证水费的合理、高效利用。建立严格的工程折旧费、维修养护费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定期对水价、水量、水费收支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政府部门、用水户及社会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未安装预付费 IC 卡水表的用水户，供水单位要执行按月计量抄表收费制度，用水户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收取水费，加大水费收缴力度，保证应收尽收，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标准，公开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供水定价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由制水成本、输配成本及其他费用构成。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下列项目应当列入供水定价成本：

1. 制水、输配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原水费、动力费、消毒剂等药费；
2. 管理和生产人员的工资（按规定允许进入成本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按国家规定比例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第三十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者要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建设部、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的要求，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建立年度水质评价报告制度，及时监测水质。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查找原因，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为减少水质传染病的发生，集中供水工程应有消毒设备；分散供水工程应有防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进行饮水消毒。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程管理单位、行政村及受益区群众，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水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

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划定水源保护地。在保护范围内和取水点设置明显的标志和保护告示，禁止进行任何有可能污染该水域水质的活动。

1. 采用地表水方式取水的水井、水池等上游1000米、下游100米、沿岸30米；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污染水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应再打其它生产用水井；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进行灌溉和施用长效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污废水渗水坑、堆放废渣和垃圾或铺设污水管(渠)等污染源，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3. 私自拆迁和毁坏供水设施;
4. 切断电源、水源, 影响供水站运行;
5. 破坏水源、污染水质。

第四十三条 供水管理人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供水单位视其情节,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解聘等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离岗位, 无故停水断水;
2. 玩忽职守, 违章操作, 致使设备损坏,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 贪污挪用水费或以权谋私;
4. 对水源水质监管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